

#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鄭教務長政峯

記錄：洪秀卿、林昇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出席本學期之臨時教務會議，審議相關教務議案。開會時間已延誤約 30 分鐘，應儘快進入會議程序，請先宣讀本校教務會議議事規則，再請議案審查小組阮召集人說明。(議事規則宣讀：略)

## 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B1 第一會議室

主席：阮召集人喜文

記錄：林昇吟

出席：鄭政峯委員、阮秀莉委員、洪國寶委員、孫幸宜委員、陳良築委員(請假)、  
簡茂盛委員、陳家彬委員

列席：黃副教務長淑苓(請假)、林組長彥佑、林組長詠章、呂組長政修

提案列席：行銷系王建富老師、梁主任福鎮、陳編審協成(王壬呈小姐代)

## 壹、召集人報告：略

## 貳、議案審查：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本次臨時教務會議提案計 5 案，經審查排序後，全部議案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議程，審查意見為「建議提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 參、散會：12 時 45 分

## 肆、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本案部份條文前經 98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第 58 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並依教育部回覆之修正意見修訂，本辦法業經教育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46293 號函核定，修訂條文請參見修訂修文對照表。
- 二、檢附修訂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部相關來文。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註：修訂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全文如次頁】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99年5月10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5-6,11-13,15-2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之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須具備本校學籍。
- 第三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日後修習之專門課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修習第二專長者不受此限)。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博士班研究生應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五條 學生申請資料之審核與遴選，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進行，甄選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初審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該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科目認定系(所)之所屬學院，組成推薦遴選小組負責之，推薦遴選小組成員如下：  
一、專門科目認定系(所)所屬學院院長。  
二、專門科目認定系(所)之系主任(所長)。  
三、學生所屬系所若未列於申請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科目認定系(所)者，則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生所屬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乙名參加。  
若各學科(領域、群科)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所)，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  
初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 第七條 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核小組，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推薦。  
複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第八條 決審由教務長(兼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幹事)、各學院院長組成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負責之。
- 第九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推薦遴選委員

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名冊依規定留存本校備查。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惟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經錄取修習教育學程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兩學分，最多十學分為原則。

違反前項規定者取消其修習資格。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四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所修其餘必修科目得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依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之規定，選定相關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修習。

第十六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須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為原則，並依據各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得開放部份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給本校非師資生選修，並得對開放科目設定選修人數。非師資生於在校期間所修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八條 外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因考取本校研究所，或在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本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揭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本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得申請繼續修習未修完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十九條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時程，請 審議。

說 明：

- 一、現行學士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時程依第 53 次教務會議決議訂為：學生於 11/1-11/20 提出申請，系所於 12/20 送交審核結果至註冊組辦理，俟校長核定後於元月中旬公告。
- 二、目前各校碩士班甄試約於每年 12 月中旬陸續放榜，若能使逕讀申請結果於同時間公告，一方面有利學生抉擇升學方案，另一方面學校得以爭取優秀學生繼續留校深造。
- 三、擬將現行作業時程提前一個月，修訂為：學生於 10/1-10/20 提出申請，系所於 11/20 回覆審核結果送註冊組辦理，俟校長核定後於 12 月中旬公告。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99 年 4 月 16 日通識教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二、新制多益自 97 年起實施，為符合現況，擬修改本校多益測驗分數。

三、檢附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註：修訂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全文如次頁】

◎出席代表要求並填具發言條列入紀錄者：

獸醫學院董光中副院長：

為避免學校被學生及家長質疑校方圖利所列英文檢定機構之嫌，本人反對校方所列當學生通不過校外英文檢定機構檢定後，才可參加校方補救英文課程。

學校應自辦英文檢定，提供學生擇一檢定，若未通過則需參加校方補救英文課程使得畢業。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9 年 5 月 1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3-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之水準，增進其就業、升學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學生達到以下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
- 一、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
  - 二、「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23 分（含）以上。
  - 三、「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93 分（含）以上。
  - 四、「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 分（含）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含）以上。
  - 六、「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
  - 七、「多益測驗(TOEIC)」670 分（含）以上。
  - 八、「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九、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第四條 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持成績單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定，即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須修習校必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持相關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定，即可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行銷系

案 由：擬修訂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 48 學分，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系 98 年 6 月 11 日課程及教學師生座談會暨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98 年 10 月 29 日）與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98 年 12 月 24 日）通過。
- 二、本系 98 年課程及教學師生座談會意見略以「研究所的畢業學分與其他商管所相較較少，可考慮增加」。
- 三、經搜集其他大學與本系領域相關科系之畢業學分及本校社管院管理領域之畢業學分，所訂定之畢業總學分為 39-55 學分。  
本系目前之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明顯偏低。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歷年來均招收來自不同科系背景的同學，因此許多同學在大學期間並未有充份的行銷基礎訓練，故為加強專業課程訓練及增加其未來在市場的競爭能量，擬增加「行銷管理」與「行銷研究」二門必修課程，並將原畢業學分自 42 學分調整為 48 學分。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同意行銷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 48 學分。

【註：修訂後畢業明細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班畢業明細」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碩士班畢業明細異動 二. 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u>48</u>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 必修最低 <u>18</u> 學分 2. 選修最低 24 學分	碩士班畢業明細原項目 二. 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u>42</u>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 必修最低 <u>12</u> 學分 2. 選修最低 24 學分	適用 99 學年度入學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辦理。
- 二、依據 99 年 4 月 16 日通識教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草案)」、「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依本次會議第三案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修訂精神（刪除須先參加過校外英檢之規定，增列通過本校英文檢定考試亦達到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授權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修訂相關條文，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註：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依決議新訂「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全文如次頁】

## 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99 年 5 月 1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特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檢定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參加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列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者，無論通過與否，皆應持成績單正本至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成績通過者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以下簡稱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 第四條 本校大二(含)以上學士班學生始得報考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每學期限報考乙次。成績及格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免修英檢輔導課程，不及格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修習英檢輔導課程者，應自行於每學期本校規定之選課時程內選課，成績 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應重修英檢輔導課程，或再參加校內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散會：14 時 18 分